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9,207,664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36,41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

01 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
02 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核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430,168元，加計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系
04 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，即
05 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2
06 59,207,664元【計算式：242,430,168元（本金）+16,777,
07 496（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259,207,664元】。故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9,207,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9 費2,136,417元。

10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陳玉芬

20 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票據號碼
109年12月31日	242,430,168元	112年12月31日	579672
註：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